湖州市本级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

推广应用奖补资金使用操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浙财建〔2022〕17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3〕150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本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0〕31号）、《关于鼓励老小区开展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和乡镇公共充电桩建设全覆盖的补充办法》（湖推广办〔2023〕8号）、《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协同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民生实事”人防工程一揽子改造的工作通知》（湖经信发〔2023〕18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湖政发〔2024〕1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补贴内容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1.补贴产品。**指2023年度在本市购买，在市本级完成上牌并运行的新能源公交车、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新能源轻型城市物流车、环卫车等。

**2.补贴对象。**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氢燃料电池商用车的企业；具有车辆运营资质，并购置轻型城市物流车、环卫车等的公共服务平台。

**3.补贴标准。**对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按照国家补助标准1:0.5比例配套。对购置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按照每辆采购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每辆车享受中央和地方财政补贴的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价格须与市场公允价相符）的50%。如补贴总额高于车辆销售价格50%的，按车辆销售价格的50%扣除中央财政补贴后计算地方财政补贴金额。

2023年度新上牌符合条件的运营车辆并接入市级监控平台的，对新能源环卫车给予运营平台2万元/辆补助；对轻型城市物流车给予运营平台1万元/辆补助。上述车辆完成上牌且在登记上牌之日起2年内运营里程达到2万公里的，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

**（二）充电基础设施补贴**

**1.建设补贴**

（1）补贴对象

城市地区公共充电桩：经备案在市本级城市地区投资建成并接入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的公共直流智能快充桩（单桩额定功率不低于60千瓦）。补贴申报主体要求在市域范围内累计建设且正常运营的公共充电设施总功率不少于3000千瓦。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充电桩：经备案在市本级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成并接入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的公共直流智能快充桩（单桩额定功率不低于60千瓦）。补贴申报主体要求在市域范围内累计建设且正常运营的公用充电设施总功率不少于3000千瓦。

乡村地区公共充电桩：经备案在乡村地区投资建成并接入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的公共直流智能快充桩。乡村地区是指除市本级各街道外以及吴兴区八里店镇、织里镇、高新区，南浔区南浔镇、开发区之外的地区。

（2）补贴标准

**城市地区公共充电桩：**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按照充电桩额定功率给予400元/千瓦补贴，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的30%，设备限于充电桩、变压器、电缆。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充电桩：**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市本级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投资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按照充电桩额定功率给予400元/千瓦补贴，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的30%，设备限于充电桩、变压器、电缆。

**乡村地区公共充电桩：**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按照充电桩额定功率给予400元/千瓦补贴，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的30%，设备限于充电桩、变压器、电缆。2024年1月1日以后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按照充电桩额定功率给予250元/千瓦补贴，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的30%，设备限于充电桩、变压器、电缆。

**2.运营补贴**

（1）补贴对象

城市地区公共充电桩：经备案在市本级城市地区投资建成的，接入省级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公共直流智能快充桩（单桩额定功率不低于60千瓦）。补贴申报主体要求在市域范围内累计建设且正常运营的公用充电设施总功率不少于3000千瓦。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充电桩：经备案在市本级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成的，接入省级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公共直流智能快充桩（单桩额定功率不低于60千瓦）。补贴申报主体要求在市域范围内累计建设且正常运营的公用充电设施总功率不少于3000千瓦。

乡村地区公共充电桩：经备案在乡村地区投资建成的，接入省级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公共直流智能快充桩（单桩额定功率不低于30千瓦）。乡村地区是指除市本级各街道外以及吴兴区八里店镇、织里镇、高新区，南浔区南浔镇、开发区之外的地区。

（2）补贴标准

城市地区公共充电桩：补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充电量，给予0.06元/千瓦时的运营补贴，充电量数据以接入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为依据。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充电桩：补贴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充电量，给予0.06元/千瓦时的运营补贴，充电量数据以接入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为依据。

乡村地区公共充电桩：2023年1月1日之后的充电量，根据单枪年充电量分级进行补贴，充电量数据以接入省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为依据。分级标准根据等效利用率计算制定，即根据单枪60千瓦快充设备年充电利用率（下称“等效利用率”）对应的充电量进行分级核算，具体分级标准与对应补贴如下：

1）为避免僵尸桩、无效桩，等效利用率在1%以下，即单枪年充电量小于5200千瓦时：不给予补贴。

2）等效利用率在1%（含）至3%范围内，即单枪年充电量大于等于5200千瓦时小于15700千瓦时：补贴0.5元/千瓦时。

3）等效利用率在3%（含）至6%范围内，即单枪年充电量大于等于15700千瓦时小于31500千瓦时：补贴0.2元/千瓦时。

4）等效利用率在6%（含）至8%范围内，即单枪年充电量大于等于31500千瓦时小于42000千瓦时：补贴0.1元/千瓦时。

5）等效利用率在8%（含）至10%范围内，即单枪年充电量大于等于42000千瓦时小于52500千瓦时：补贴0.05元/千瓦时。

6）具备盈利条件，等效利用率在10%（含）以上，即单枪年充电量大于等于52500千瓦时：不给予补贴。

**3.老小区充电桩安装配套改造补贴**

对老小区在改造过程中预埋充电电缆管道、老小区穿越人防防护墙体改造，参照《关于鼓励老小区开展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和乡镇公共充电桩建设全覆盖的补充办法》（湖推广办〔2023〕8号）执行。

**4.不予补贴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相关设施不予补贴：

（1）设施未在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接入。

（2）充电数据无法传输监测或作假。

（3）充电设施有建设无运营，申报项目坏桩率达到20%以上。

**（三）加氢设施补助**

**1.补贴产品。**在市本级投资建成的并接受监管的公用加氢站。

**2.补贴对象。**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公用加氢站运营主体。

**3.补贴标准。**对日加氢能力达到500公斤及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一次性给予350万元补助；对日加氢能力达到350公斤不到500公斤的固定式加氢站，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加氢站造价的60%。

二、申请程序和资金拨付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1.新能源公交车和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地方补助。**申请单位在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后，向各区（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下同）新能源汽车推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包含湖州市本级新能源公交车（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购车补助资金申请表、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运营服务补助。**对新能源轻型城市物流车、环卫车等公共服务平台拟享受运营补助的，实行运营备案管理；拟享受补助政策的，由运营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推广办）提出书面申请。

（1）湖州市本级新能源汽车公共运营服务配套补助资金申请表、汇总表。

（2）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平台、运营车辆、充电基础设施等接入湖州市级监管平台的备案表。

（3）申报单位对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二）充电基础设施补贴**

由符合补助条件的公用充电设施项目所有权人，向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1.建设补助**

（1）湖州市本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湖州市本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汇总表。

（2）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备案资料、市级平台接入证明和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20）要求出具的包含设备功率证明、设备发票、专变设置等内容的竣工验收证书。

（3）申报单位对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2.运营补助**

（1）湖州市本级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补助资金申请表。

（2）站点电量清单、电费凭证等材料；市场监督部门认可的计量证明材料。

（3）申报单位对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3.老小区充电桩安装配套改造补贴**

参照《关于鼓励老小区开展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和乡镇公共充电桩建设全覆盖的补充办法》（湖推广办〔2023〕8号）执行。

**（三）加氢设施补助**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1**.**湖州市本级充电基础设施加氢设施补助资金申请表。

2.运营方为非建设主体的，需提交与建设方订的合作协议或相关材料。

3.加氢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文件。

4.纳入智能服务平台开具的接入证明。

5.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加氢量。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四）材料复核**

各区新能源汽车推广部门对建设、运营补助资金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市推广办。市推广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复核。

三、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综合协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监管和补助资金审核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监管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等的年度推广计划、运营车辆备案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过户等工作；市经信局配合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资金补助等工作；各区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并落实地方配套政策。

四、工作要求和监督管理

（一）经事后抽查或审计，对申报补贴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个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取消其享受我市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本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如国家（省）政策有调整并与本细则冲突，按上级政策要求实施。

（三）所有同级专项资金补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防止发生重复补贴现象。

（四）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做好2024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审计、后评价工作。

（五）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加快新能源奖补资金拨付工作。

本细则适用于市本级，包括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三县可参照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政策措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